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苏0118民初1343号

原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桥新城支行，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湖大道9号花生唐2幢101-107室。

负责人：华明懋，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天平，江苏泛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超，江苏泛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芮雨重，

被告：王珍香，

原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桥新城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与被告芮雨重、王珍香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紫金农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天平，被告芮雨重、王珍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紫金农商行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在继承芮腾云遗产范围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在继承芮腾云遗产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所欠手续费、违约金、利息等 5872.43 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承担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贷款还清时止的违约金、利息等；3、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200 元；4、判令各被告连带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9 年 6 月 13 日，芮腾云与原告签订《紫金农商银行“紫金随心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紫金(板桥新城)随心借字[2019]第 023 号。合同约定：原告向芮腾云发放人民币 1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芮腾云可通过紫金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进行自助用款申请，用款期限为 1 天至 365 天，借款费率为年费率 6.44%，按实际天数计收手续费，申请成功后，款项直接转入芮腾云贷记卡账户中。芮腾云需在贷记卡当期账单还款日期归还账单列示的“最低还款额”，如账单还款日期前未能及时还款，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收取。如分期额到期未偿还本金和手续费，按差额部分欠款收取利息费用。合同同时约定了手续费、利息等计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2019 年 7 月 11 日原告依据芮腾云申请将借款 10 万元支付给芮腾云，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芮腾云尚欠借款本金 10 万元，违约金、手续费、利息等 5872.43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后，依旧未能支付。经查，芮腾云的户籍信息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迁

出)，原因为自杀身亡，被告一和被告二是芮腾云的父母，二人均是芮腾云的法定继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61 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芮雨重辩称，答辩意见同被告王珍香。

被告王珍香辩称，芮腾云借款用于赌博，被告芮雨重、王珍香并不知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债务不应由两被告负担。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9 年 6 月 26 日，原告紫金农商行与借款人芮腾云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紫金随心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了芮腾云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000 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共 12 个月，借款人需按约定用途并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贷款年利率为 6.44%，按年还本，月还息还款及罚息等内容。合同签订后，2019 年 7 月 11 日，原告向芮腾云账户转款 1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100000 元，手续费、违约金、利息合计 5872.43 元。

另查明，芮腾云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户籍注销，注销原因为自杀死亡。被告芮雨重、王珍香系芮腾云父母。原告紫金农商行委托律师进行诉讼并产生律师费 3200 元。

上述事实，有借款合同、贷款余额查询明细、银行流水、委托代理合同、户籍信息证明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本

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与芮腾云签订的《紫金农商银行“紫金随心分”借款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案中，芮腾云欠款本金100000元，手续费、违约金、利息合计5782.43元（截至2020年10月20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予以认定。关于律师费的主张，依据原告与芮腾云在合同中的约定，由芮腾云负担，本院予以认定。合同履行中，芮腾云死亡，根据法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本案各被告作为芮腾云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应在继承芮腾云的遗产范围之内对本案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芮雨重、王珍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芮腾云的遗产范围内向原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桥新城支行偿还芮腾云所欠借款本金100000元及相应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算至2020年10月20日为5872.43元，此后按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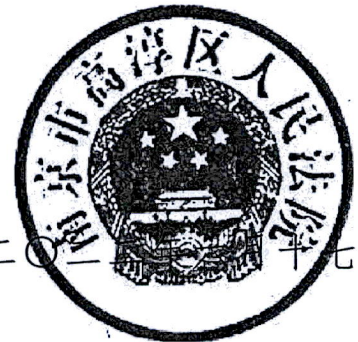
计算) 及律师费 320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60 元, 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1280 元, 由被告芮雨重、王珍香在继承芮腾云遗产的范围内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赵跃辉



二〇一一年七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欣然

书 记 员 陈秋萍